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蔡瑩瑩

被告 陳氏鸞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31號過失傷害案件(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53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洪舒萍

法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振臺